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17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光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长治市产业链金融支持计划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已建设并开通了全省政府采购“政采智贷”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供应商自动跳转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首页，并选择所在区域，根据该地区所能提供业务的金融机构选择合适的政采贷产品，其功能便捷高效深受供应商欢迎。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积极推动“政采智贷”工作落实，向采购人、供应商宣传有关政策，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嵌入政采智贷事项告知书，近年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累计达到2327.7万元，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融资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您所提到的有关推进政采智贷工作的建议很好，但从目前省财政厅的部署来看，接入中征平台不符合省财政厅要求，我们将向省财政厅积极反映您提出的建议，更好地推动政采智贷工作开展。

二、普惠金融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战略，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市政府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建立了“以奖代补、以补促贷、以贷促增”的激励机制，切实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2023年上半年，在全市金融机构通力合作、共同努力下，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907.57 亿元、387.78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12.71%、21.3%；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较年初增长 32.83%，普惠型农户贷款较年初增长 23.57%，普惠型小微企业利率较年初下降 4.02%；政府性融资担保上半年新增 15.17 亿元，担保余额 42.65 亿元，同比增长 21.74%。

三、接入中征平台不是目的，目的是实现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的融通，核心和关键是债务方确权，以及应收账款的标准化。我们认为使用财政资金鼓励大企业接入中征平台，鼓励金融机构融资，实际效果有限。我局建议待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政策，鼓励或者约束大企业对应收账款确权以及统一应收账款确认和交易标准后再行出台鼓励政策。

另外，我市已于 2016 年正式注册成立长治市应收账款债权

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市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按照《长治市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提供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的登记、查询、评审、回购和交易、融资、质押、保证金管理等服务，旨在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同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大企业应收和应付账款“双高”的问题，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促进银行信贷结构优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石 璐

联系电话：0355-2110033



（此件主动公开）